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重瑩
　　王葦茵
被　　告　盛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建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二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依法應徵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金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其中請求被告給付工資部分所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是原告二人依法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（A）	左列請求金額之應徵裁判費金額（B）	請求金額其中工資部分，暫免徵裁判費1/2 金額（C ）	應徵金額（D）
1.	李重瑩	1,695,543元	17,830元	7,777元	10,053元
2.	王韋茵	82,014元	1,000元	500元	500元

（續上頁）

總　　計				10,553元
備註：應繳金額（D）＝（B）－（C）				